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縣政府為使農地能獲得永續使用，並兼顧農民開發之需求，乃與農地所有人A簽訂「農地利用開發契約」，約定甲縣政府將允許A將部分農地區域供作建築使用（即解除農地使用限制），A則同意不再申請興建農舍，並同意將供作公共設施之土地，無償登記為甲縣政府所有。試問：  
(一)甲縣政府與A簽訂之「農地利用開發契約」法律性質為何？（20分）  
(二)A事後未將公共設施土地無償登記給甲縣政府時，甲縣政府應如何主張權利？（15分）

二、甲擔任A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科員，甲參加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測驗合格，因而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向該局申請全額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經該局於民國108年2月1日以書函通知甲，以申請已逾會計年度為由，否准所請。甲認為此項理由並不合理，親向社會局長官據理力爭，並與長官發生爭執與輕微肢體衝突。事後甲民國108年年終考績被考列乙等。甲若不服A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否准補助報名費之申請與乙等考績決定，應如何提出救濟？（30分）

三、甲為A市政府警察局B分局警員，某日參加好友婚禮後，因酒駕撞及路邊電線桿肇禍，並經媒體大量報導，A市政府警察局旋即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專案考績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（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），對甲一次記二大過，免職。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復審，但未獲得救濟，於是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。甲認為其雖酒駕，但並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一次記二大過免職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且酒駕在我國相當普遍，其行為雖有不當，但並未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。

(一)請評論甲之看法。（20分）

(二)行政法院判斷甲之行為是否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時，是否受A市政府警察局見解之拘束？（15分）